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州市学校疫情防控开学 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级各类学校：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普通高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中职学校、特教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开学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标准

（一）手持式红外线体温测试仪（额头或耳朵）

1. 最低标准：非寄宿制学校按照每个教学班 1 个配备；寄宿制学校在非寄宿制学校配置基础上加 10 个储备（确保能用于宿舍、门卫、教师办公室、图书馆、食堂等）。

2. 建议标准：非寄宿制学校按照每个教学班 1 个配备另加 10 个储备，寄宿制学校每个教学班 2 个配备（确保每个班级 1 个，另外能用于宿舍、门卫、教师办公室、图书馆、食堂等）。

3. 有条件的学校可配置门式红外线体温测试仪。

（二）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1. 最低标准：按照在编教职员工数每天 2 个，按 5 天的用量进行储备；

2. 建议标准：按照在编教职员工数每天 2 个，按两周 14 天的用量进行储备，并适当考虑对特殊学生全体的发放量。

（三）其他医用防护用品

1. N95 口罩：最低标准不少于 10 只储备，建议标准按照学校在编教职员工人数每人 1 个的标准储备，主要用于学校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时使用。

2.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最低标准不少于 2 套储备，建议标准按照教职员工和学生总数每 500 人 1 套的标准储备（托幼机构每 100 人 1 套），主要用于学校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时使用。

3.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最低标准按照每个教学班 2 副的标准储备，建议标准按照每个教学班 5 副的标准储备。

4. 医用防护眼镜：最低标准不少于 2 副眼镜储备，建议标准按照教职员工和学生总数每 500 人 1 副的标准储备（托幼机构每 100 人 1 只）。

（四）消毒消杀物品

1. 消毒液或消毒粉、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消杀物品最低标准按照学校规模确保物资储备一个月使用量储备。建议标准按照三个月使用量储备。

2. 学校卫生间（厕所）、实验室、食堂洗手池配置必要的洗手液、肥皂、卫生纸巾等物品。

二、工作要求

1. 各级各类学校须根据本意见充分挖掘边资源，做好采购、储备等各项工作，保障开学工作顺利进行。

2. 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做好物资储备和环境整治，按规范要求设置独立的隔离区，高度重视洗手设施的修缮和完备，达到每 40—45 人配设一个洗手盆或 0.6m 长洗手槽的要求。开学前要对教室、课座椅、公共教学用具、门把手、食堂、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区域）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和整治。

3. 各地各校要抓住学生返校前的窗口期，切实加强领导，提前谋划，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统筹安排，压实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开学物资储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3月9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常州市教育局' (Wujiaochang Education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eal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ext.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3月9日印发
